

大清魂

梵天◎著

谁说穿越到清宫就只能当宫女？
技多不压身我敢把皇子拉下马！

山西出版集团
北岳文艺出版社

不请自来

梵天◎著

山西出版集团
北方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清殇魂 / 梵天著. —太原:北岳文艺出版社, 2007.9
ISBN 978-7-5378-2970-0

I.大… II.梵… III.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3324 号

大 清 殇 魂

梵天 著

*

山西出版集团·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市并州南路 57 号

www.bywy.com

武汉市中法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19 字数:340 千字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武汉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

ISBN 978-7-5378-2970-0

定价:26.00 元

序

谁的殇 谁之魂

●《清宫遗恨》作者 王一一

一直喜欢那段人才辈出又风起云涌的年代，谁能料到在明君贤臣的华丽外表背后，却隐藏着如此激烈的斗争。

初识《大清殇魂》，被这略显严肃悲情的名字所迷惑，提着心吊着胆读下去，却自此一发不可自拔地成为梵天的忠实追随者。

奇异的构思，清新活泼的文笔，一切都是如此地与众不同。

一个为了救国而抗日的小兵在战场上就那么硬生生地穿越回了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清朝。桑玛的出现就好似在牡丹芍药等名贵花中种植的一株翠竹，看着不显眼，却一挑而出，彻底改变了整个华贵世界的格局。皇帝、阿哥、后妃，每个人没有故意留意，却又不由自主地喜欢这个与众不同的奇怪丫头。身材瘦弱，却又意志坚定；虽是女儿，一身武艺却又巾帼不让须眉。不卑不亢，多才多艺，咱桑玛就是这么做人。

只是黄毛丫头也有长大的一天，小竹也终于成了“挺挺”玉立的翠竹。这样一个女子，谁能堪配？怕也只有小说中那个未来天子能匹配。

四贝勒，四贝勒，一直被这么唤着，念着，某人的心里怕是起了自己也不知道的变化。明明是个黄毛丫头，却在自己的眼皮子底下慢慢长大。还没明白心里的感觉，却突然觉得丫头长大了。不及细想，突然就那么失去了她。

这份感觉一直埋在心里，犹如酒，越搁越久，越放越醇。再见时，少女已经成熟了，如此耀眼地站在他跟前，却又那么突然地告诉他她已经成亲了。“你是我旗下的人，居然瞒报成婚？”这个怒目而视的四贝勒，才是真正的他吧。你在你的世界，我管不着。在我这里，就跑不了。看，这才是四贝勒心里要说的话吧。

想要这个女人,所以几乎是命令般地说“跟我”。桑玛的回答却是“不喜欢‘爷’这个字”,“想要的是风花雪月”。如此大逆不道却又让人啼笑皆非的回答,只有桑玛能说。四贝勒没错,他本就是天之骄子,女人从来不用求,只要一句话自会得到佳人的倾心。桑玛也没错,一夫一妻是她所愿的,而王府的拘束是她所不愿的。爱情重要还是自由重要?到底谁妥协谁?

她是传说中的天马,要是硬套了缰绳养在闺阁中,那浑然天生的气势就会彻底变样。而他,舍不得她失去那份神采!看,终究是四贝勒也迷恋上了那无所拘束又潇洒的她,不忍让本就属于蓝天的鹰,屈就王府这座大而华美的鸟笼。

几多波折,重重艰险,机关算尽,一朝功成。

咱们的小兵,将孙子兵法,用到了险恶的皇位争夺的勾心斗角之中。她不是四爷的妻妾,却依然陪着四爷一步步走来,一关关闯来,最后看着他登上只配属于他的帝位。

面对着新君的恩赐,桑玛的回答依然没变:我要的不是你能给的。既然如此,何必执着?何不放手?名分重要吗?有名有分却失去了自由与尊严,这名分值吗?

四爷,啊,不,新君雍正除了内心郁闷叹息,表面上也只能是一笑而过。没办法,这脾气是他宠出来的。更何况她对于他,已经不能失去,不能没有——无论是生活上还是事业上。

她是新君的女人,是新君的助手,外人看来就是如此。一个神采飞扬的奇女子,往来于宫内宫外,和新君的兄弟儿子们异常地熟稔,和新君的后妃们和睦融融,甚至后妃们都有些讨好她,毕竟她才是唯一能白日黑夜都陪伴自己丈夫的人。谁又知“唯情”二字是她教他的,也是他待她、她待他不同于其他人的原因——这就是桑玛式的爱情啊。

胤禛!胤禛!当初被他半强迫教会的名字,如今已成为只属于她一人的爱语。罢了罢了,除了如此还能如何?他和她都心甘情愿,因为不想失去那抹让人炫目的光。

一直想问:小说《大清殇魂》描写的是雍正帝的爱而情殇?还是桑玛的自由之魂?抑或二者兼而有之……

目 录

第一章 国之殇	1
第二章 山之上	13
第三章 望四野	24
第四章 不可见	35
第五章 悦之秋	47
第六章 若之芳	58
第七章 生之艰	68
第八章 折之馨	77
第九章 路之遥	87
第十章 心之惩	94
第十一章 葛之深	104
第十二章 秀之蔓	114
第十三章 子之欲	124
第十四章 若之云	136
第十五章 木之萧	146
第十六章 可芳可菲	157
第十七章 可繁可会	168

第十八章 可琮可芳	180
第十九章 可玉可瑱	190
第二十章 可英可华	201
第二十一章 可容可舟	211
第二十二章 可悦可康	221
第二十三章 可竿可瑟	233
第二十四章 可安可歌	244
第二十五章 可驰可翔	251
第二十六章 可齐可光	261
第二十七章 可扶可明	271
第二十八章 可诗可舞	281
尾 声	285
后 记	300

第一章 国之殇

公元一九三八年

一小队人马在崎岖蜿蜒的碎石路上艰难前行,时不时停下查看路况和工程的进展。

“龙公,公路的推进速度比我们预想的要快。大概可以按照预定的时间通车。”一名着青色军服的男子道。

“汽车开起来还是很困难!”另一个灰发、灰眸的外籍军官嘀咕着。但当他举目望去,在发现山岭间筑路的民工大部分是女人和青少年时,不由得眯起了眼:“怎么都是妇女儿童?太危险了!”

“男人都参军打仗了。我国的女人和男人一样勇敢地保卫家园。”被称为龙公的壮年男子平静道。

“喝——”

女人和她们的孩子们,身上穿着各种服装,腰间挂着一天的饮水和干粮,用着自家的锄头、榔头甚至石块,奋力地在大小山石上敲击,试图早些将其敲碎;少数的青壮年喊着号子,拖着巨大的石碾子碾压着用敲碎的石头勉强筑就的公路,一遍遍地来回滚动,将行走不便的地方压平整……

一只小猴子从马队旁边窜过,三两下便跑到远处山头一个少年打扮的半大孩子身边,后者正全神贯注地与另一名中年工人一起、小心调整着长长的火药引线。

“龙将军!”有人高喊。

男女老少们抬头,见到他都象征性地挥挥手,又埋头继续工作。

“把肉干和药品给老人,由他们来分配。”龙将军简洁下令。

“老爹!”伴随着一声尖叫,先前看到的少年从山石上一跃而下,以令人吃惊的步伐轻松穿行于危险横生的石崖,很快来到马队前,然后——抱着龙将军的大腿不放。

“桑玛!女孩子要有女孩子的样!”挣脱不开、也没认真挣脱的男人无奈下马,拍拍男装小少女的头。“又长高了!”

“嘻——能吃能睡能干活,当然长得高啊!”桑玛乐颠颠地操着各地方言甚至几句英语,与同来的其他人挥手打招呼。

“别老是干活,我叫你念的功课呢?”

“在！在！我都写好了！”说着，小姑娘一溜烟钻回小草棚子，不一会就拿出一叠本子。“我的字好看多了，博士也夸我学得快呢！”

确实，端正的小楷，却写着文言、新文和一部分数理题。

“老爹！你要留下看看进度吗？”桑玛渴望地仰头看着他。

“我会好好问你跟着李博士学了些什么知识。对了，大山坝子的工程结束后，你就跟我回昆明上学。”

“哦……只要跟着老爹走，到哪里都行！”桑玛死命紧抱了将军的腰，直到不远处的叫声传来。

“桑玛！准备了！”

“来了！”

“桑玛！”将军叫住她。

“什么事，老爹？”

“当心些！还有，别自己去，让工程兵去！”

桑玛笑着应了，回头心里暗笑：工程兵不是死了吗？现在都是……

山路对于城市里来的人讲非常不好走，但对于桑玛而言还是和平地差不多。没几分钟就到了山坝子口上，几个人已经在腰间绑好绳索准备探下去打炮眼、开山辟路。

“老罗！你昨天还在发烧，回来！”桑玛一把揪住瘦弱老头，转眼就把他身上的绳子解下。

“桑玛，工程不能拖！拖一天，鬼子就会多杀一千人啊！”

山里的人连汽车什么样子都没见过，但大家都知道从海上来的恶鬼到处抢劫财物、坑杀男子、奸淫女人，还大批地放火烧毁村民祖祖辈辈的居处。

此仇不报，誓不为人！

所以当政府号召大家齐心协力修筑一条前无古人的通道，好让军品从国外运进来打鬼子时，男女老幼整村整谷地出动了。

各族的族人们，十几辈子以来都没这么团结一致过！

“废话！工程只能提前，不能落后的！我念书不就为了救大家吗？”桑玛在众人惊诧的目光下，迅速把绳索绑在自己腰里，然后接过小心计算过的炸药与铁杵、刺刀等工具。

虽然她连自己是哪一族都不知道，更不晓得父母亲族是谁。反正记忆中，除了颠沛流离，就是跟着老爹骑马、念书、学枪。老爹是位将军，她长大后当不了将军的话，也要为老爹上战场挡子弹！谁要伤害老爹，先得踩过她的尸体！

“桑玛吗！”

“我炸山比你还强，啰嗦个什么劲！”

余下的人默然。这炸山是个经验活，而桑玛小小年纪却已经做过很多回……要不是因为龙将军的指示，他们真的不想放弃桑玛这难得的工程小人才啊！

“小心些！”

“知道了！”

下潜不久，桑玛到了预定的眼孔，放进炸药、做好引线，又继续打信号让上头的人放她到左下侧，用工具凿开一个小眼，再放进量少一半的药面。再——

“鬼子的飞机来了！”

“大家隐蔽！快躲开！”

随着恐怖的爆炸声，几颗炸弹在山崖附近炸开。

崖下的桑玛，额头、手心、后背都在沁汗。

“啊——”随着一声惨叫，就在身边不远处工作的一名工人被掉落的大石块砸入汹涌的大江中。

一定要完工！

桑玛的头顶也被碎石头打破，血顺着颊边、下颚滴到肩膀上。但她竟然一点也不觉得疼痛。

见到维系着退路的绳索被石块边缘割开的险情，她也没有多想。

报上曾读过一句话：

生命之意义，于危急时刻！

那，她这十来年生命的意义，也就在这条用女人和孩子们的血泪筑成的公路上吧！

桑玛谨慎地将引线都绕在手中，凭借着多年山地生活的经验，她沿着石壁上的裂纹慢慢转移到牺牲的工人那边，继续他未竟的工作。手指掌心中若没有薄茧，会伤得不成样子吧！桑玛颇为得意地看着自己在一百米崖壁上打的七个炮眼。

火药用量之准确大概连李博士也会称赞吧？

“桑玛……”耳中隐隐有叫喊声传来，但被轰隆震耳的奔流水声盖住了。

脚下不到百米就是湍急的江水，头顶上是弧状微微突起的石崖。一截彻底断裂了的粗绳加快着掉下——幸好她已经将它从腰间取下，不然这十来斤的分量会让本就岌岌可危地站在崖缝上的她也掉下去。

“老爹！”

桑玛突然轻轻喊了声。

老爹，保重！

嚓、嚓的几声，引线被牺牲的美国工程兵送给她的打火机点着了，“吱吱”地迅速燃着……

几声巨大的爆炸声，不同于鬼子飞机扔下的炸弹，而是坚不可摧的石壁屈服于人力而爆裂开，从此打通天堑通途的美妙响声。

桑玛最后的意识是：

这声音真是美妙啊！

康熙三十九年

兵马在崎岖的山路间高高低低地艰难行进。雨蒙蒙的夜里看不见任何星星，甘肃、陕西等地的士兵们刚渡过湍急的大河，现在又摊上迷路的苦楚，真可谓祸不单行……

“什么人！”

兵丁拔刀出鞘。大家绷得紧紧的精神也立即反应，以为是敌人来袭。

“住手！”

率领这支军队的参将李麟制止了部下。

黑暗中，是一个狼狈不堪的少年，一双惊惧的大眼瞪着眼前围成一团的大清士兵。

这是哪里？

桑玛已经惊愕了几乎整整一天一夜，不但水米未进，而且惊恐万状。

她清醒时，身处山间……周围的景致一处也不熟悉，也没有人烟；而这些突然冒出来的人，穿着奇怪的衣服，手里拿的是大刀！

不是鬼子，也不是本地军民。

这是哪里！

“你能讲话吗？”李麟自己也不明白，为何入伍多年还会对这受了惊吓的少年起了怜悯之情。也许是小家伙的眼，很像数年前夭折的小弟吧！小弟临终前晶亮的大眼中对死亡的恐惧与对亲人的留恋，让他终生难以忘怀。

“……你讲的是汉语啊……不是鬼子……”桑玛喃喃道，“有水吗？”

李麟微笑了下，递出自己的水囊和干粮。

“小兄弟，你认识——”他的声音顿了顿，因为发现对方前额上乱蓬蓬还染了血迹的头发！头发？不是汉人也不是满人？大概是藏人吧？连口音也非常奇怪，只能勉强猜出其中的意思来。“你认识路吗？”

桑玛狂吃狂喝了一通，好不容易缓过一口气来。她皱了皱眉，小兄弟？她就这么像男孩子？然后她看见讲话的人和他身边那群人马的样子——

留辮子的男人！

这鞑虏皇帝不是被推翻了几十年了吗？还是自己在做梦？

“你识得清东南西北方位吗？”李麟不死心地又问了句。

桑玛瞪了他许久，又看了看四周的环境。即使没有月光和星辰，她就是凭着气味也能在大山里找到北！

“那个是北边，那个是东边。你们迷路了？”

“是！我等奉旨前往磨西面剿灭叛军，晚晌刚过了泸水。小兄弟可知道方向？”

磨西面？

桑玛在嘴里用几种方言读了几遍，大概知道他说的是哪个地区。藏区啥时候有了这么古怪的汉文地名啊！

“你们过泸水河多远了？”

“……大概四十余里。”具体的他也不知道。

“好像过头了。”桑玛哑着嗓子说。没办法，她又是伤痛又是饥渴的，没死是运气！

李麟一惊，回首召来几名亲信千总，紧急商议。

桑玛对讲汉语的人比较亲切，又听着说是个奇怪名字的叛乱头子，自然而然地就向着给她水和干粮的人。这人跟老爹有些共同的气质，都是精干中透着文雅。

“既然过了头就杀个回马枪嘛！要不和其他部队换个法子合围？”

跟着指挥一整个师团的老爹，她还是懂一些的。虽然这些人武器极端落后，穿的所谓军服也笨拙可笑得很，但……现在到底是啥年代啊？

几名军官模样的人齐齐向她看来。

“打仗不就是要抢在敌人前头！难道你们还退回去啊？”

开玩笑！为了抢一点时间，要牺牲多少士兵的生命，这帮人是干吗的？还要等皇帝什么的下命令？

“小兄弟，你懂得不少。”李麟略微思索片刻，挥手让原地休整的士兵上马。

“你还是和我们一起走？”他打定主意，不能放这个来历不明的孩子走，不管是奸细还是个好出身的贵族，哪怕绑了也要带走！

“你供我吃啊！”虽然是个好主意。

“那是自然！”李麟咧嘴笑开。

哼！他笑起来可没有老爹英俊！也比老爹看起来老一些！

“行啊！有多余的马吗？”

她可是骑马、赶马的好手！还曾跟着前一任抚养她的老人走过千里的路去

缅甸运璞石！

李麟看了她半长不短的头发一眼……到底是哪一族人啊？要是真带回去……这头发可是个大麻烦啊！

他招了招手，唤来一名亲兵：“得了空给他剃头。”

“喳——”

而另一头的桑玛，不知大祸就要临头，还自得地想：有人管吃、管喝，说不定还管住，运气真是好哪！

小丘下在厮杀着。说是厮杀，但在桑玛看来更多的是乱七八糟的混战。而她最不喜欢的是刀的效果与枪炮根本是不能比的。

这到底是什么地方？什么年代？

“今年是哪一年？”她问被那个“李参将”留下照顾——实际上大概是看管她的军士。

对方愣怔地瞅瞅她：“今年是康熙爷三十九年啊！你这日子怎么过的？”难道是野人？

桑玛嘴角扯动，康熙？好像是个不错的皇帝。

不过老天爷既然让她到了这年代，是不是赋予她提前打倒满清皇帝的神圣职责？

她记得，这皇帝不是坏蛋啊！

“真是……”原来身上的衣服早就成了破布，现在套的是件旧军服，也够古怪的！呵呵，其实她自己也是古怪得不得了！

正莫名其妙地乐着，脑袋上的口子被扯到，痛得她直咧嘴。居然没成痴呆，也实在是运气好。

“嗷——”一声类似野兽的吼叫离得很近，近到几乎就在耳边；一股腥臭味刺激着鼻腔。桑玛是在战场上和林子里呆久了，从大小毒虫野兽到敌人的飞机大炮，若是没灵敏的反应，早不知魂儿飞到哪去了。

但她现在也是“魂飞魄散”的那种就是！

一边躲过毛茸茸的外国土匪——一边腰间藏的刺刀出鞘，准确地挥、刺、切，将几个美国大兵好心情下教她的近身搏击与中国军队的肉搏战术一块使上，倒也不会让五大三粗的匪兵占便宜。

“砰——”

一声枪响！喜得桑玛差点尖叫。确实是喜悦，能听到枪的声音！说明能回去了？

“啊——”匪兵高喊着土话——不是汉、藏、彝或是任何她熟悉的语

言——向开冷枪的一名士兵冲杀而去。

笨蛋！桑玛气得跳脚，不过五十几米的距离，这么大一个目标，居然一点火星也没打到？

太气人了！气得她不顾一切地纵马跟着那个大家伙，手里的刺刀不听大脑使唤地……放冷刀！那大块头被锋利短小的刺刀戳中右臂，正气呼呼地要拔出来。但这刀上有很多凹凸纹和倒刺，这人不管不顾往体外拔，自然会吃尽苦头。

趁着对手与刀子奋斗的时候，一直在桑玛身边的军士赶来一刀毙了他。

被冷武器杀死的尸体，似乎比炸成碎片的好看些。

桑玛先下了马拔出心爱的刺刀，用尸体身上的布匹仔细擦干净血迹之后才收进腰间皮带。却在直起腰的时候呻吟出声。

头颅滋滋地抽着，好痛！

“多谢小兄弟！”被救下的火器营军士谢着。

就长得那么像男的？桑玛气得没理他，直皱眉低头揉着脑袋。过了会，她突然想起：

“你的枪法就那么糟？这怎么打仗啊！这不是打一回死一回吗？”

军士愣愣的……只听说过箭法，没听说过枪法啊！

桑玛没理会他，一伸手就拿走他土得不能再土、却长得不可思议的土武器。喝！这火药也糟得要命！

怪不得教授历史的老先生最常挂在嘴边的就是：闭关锁国，夜郎自大！然后是一脸恨不能冲回若干年前、一枪干掉慈禧的苦痛模样。

这时候是不是还没有慈禧那个坏女人？康熙……应该不是慈禧那个不中用的丈夫吧？

都是老师们满口都是“驱逐鞑虏，恢复中华”，文章都是民主和抗战，使她完全不知道怎么回事！

“这枪要打准可真不容易！”桑玛比画着，试图瞄准，可瞄了半天也不可能与有准星的比，也不清楚百米左右的距离能不能打到。

不管，打了再说！

砰——

一名正在与李参将缠斗的叛军头子不可置信于自己胸前的血洞洞，高举的大刀也无力地垂下。

李麟也吓了一跳。但军人的本能让他抓紧时机，一刀劈下对手的人头。

周围的叛军见到最是强悍的主帅，在可怕的响声后胸口就突然出现致命

伤,吓得纷纷四散奔逃,一点不像是经过严格训练的军队,倒跟山贼差不多。

“匪首昌侧集烈已亡,其部署无心恋战。余下只需打扫战场即可!”

李麟在这一仗上稍嫌太过谨慎了些。可他清楚:昌侧集烈的这支叛军主要目的是抢劫财物和奴口,而他部下还不到两千人,要追击近乎同等数目的匪兵,一来是生怕抢了上司提督大人和友军的功劳,二来亡命之寇可能会让他损兵折将过多。

趁着清理战场的当口,李麟靠近了桑玛:“刚才的一枪是你发的?”

“是呀!”

桑玛点头,虽说自己和老爹军中的神枪手不能比,更及不上远征军里出类拔萃的军人们,但在这地方应该算是好的了。

李麟眼中精光闪动,“你叫什么?”

“桑玛。”

“桑玛?姓桑?”怪名字。或者说根本不是汉名。

“……不知道,真要找个性,就姓龙吧!我家老爹姓龙。”

“龙?你的老爹?”

“是养父。”

李麟点了点头。龙姓?约莫是西藏与云南交界处的某个土官家族的养子。
“可要我派人送你回去?”

回去?回去打鬼子?就他手下的那帮笨蛋?她拼命摇头:“家里再没有亲人了。”

“那就当我的随从亲卫?”

“管吃管住就行!”

李麟双眼微眯,爽利地答应:“行!”

桑玛兴高采烈地把玩着李麟“借”给她的鸟枪。虽然同时一起“借”给她的衣服——男人的衣服——质地粗糙、难看又不好穿戴,她还是满意于不必衣衫褴褛地见人。

“桑玛!过来!”

“好!”

她兴冲冲跑了去,却见一个高壮的士兵,手持明晃晃的小刀,指了指营帐间多出来的一把椅子。

“坐。给你理发。”

桑玛直瞪眼,“你会剪头发?”

“坐下!”另两个颇为熟识的士兵一左一右将她按坐在椅上,末了还把她

的双手缚在把手上，还一人一边紧紧按住她的肩膀。

这架势也太看得起她的“武艺”了吧！

“喂！你们干什么！”

不是好事！难道要砍了她脑袋？

那么，死了以后会不会又回自己的时代、见到老爹？

在愣神的工夫，剃头“师傅”手艺好像非常好，快刀“嗖嗖”地斩着乱发。

桑玛只觉得脑袋发凉，“嘿！老兄，别太短啊！短了难看的！”

对方咧开一个近乎恶意的笑容，“等会再让你看。对了，你会不会扎辫子啊？别散着一头长毛的，丑！”

“会呀！我会绑不少头发的样式呢……”

噢？还有人帮忙弄发型？

但很快的，桑玛再也乐不出来——没有哪个女性会不知道自己的头发是什么颜色、有多长。

然后入眼的是几名士兵光光的脑袋……

“不许剃光我的头发！”她发出平生少有的刺耳尖叫。

“好了！小兄弟！若没有这个月亮，你的脑袋就没了！”

“哇啊——”

桑玛摸到了光溜溜的脑门子，然后整个营地都听得到她的尖叫声！

“出了什么事？”

李参将陪着一名看上去职位更高的家伙肃着脸走了过来。

“我的头发！”桑玛愤怒地跳上去想掐死他。

当然是被牢牢摁住。

“胡闹，大清人人都剃发，你不想活了！”

“你老婆女儿也弄这么个光头吗？”桑玛大吼，尖锐的声音让另一名高官皱眉。

李麟怒道：“女人当然不用！”

不然那男人们不就只能抱尼姑了？

“我也是女的！为什么就剃我的头发！”

所有的士兵和军官——当然都是男子——脖子齐齐僵住。

白日见鬼了不成？这野孩子是女的？

李麟也惊愕地任她挣脱了扑上来大打出手。

这拳头可真硬朗！是条好汉！

……不对，是女的！

……那该怎么形容？悍妇？泼辣货？

“还我的漂亮头发！”

此一役，损失惨重。上自李麟下自剃头兵，满脸满身挂彩，好不壮观！

“咳！李大人，”来营中视察的四川提督唐希顺，也是李麟本场平叛战争权力最高的将官，瞅着李麟脸上的抓痕，想笑又不便明目张胆地大笑，“你说，那位桑玛姑娘一枪就打死了昌侧集烈？”

要真如此，确实是个人才！战事过后，哪怕大阅时让皇上开开眼、高兴高兴也好！

“末将不敢居功。确实是她一枪打中昌侧集烈的胸膛。”亲眼所见的士兵太多了，难保没有提督的人，他要是抢了功劳到自己名下，可能会被本就对他有几分忌惮的提督狠狠弹劾。

“……她是何来历？”

“她自称随养父姓龙，据末将推测，应该是被叛军屠尽的当地土司一族，因能讲一口颇流畅的汉语、藏语和彝语，又懂军事，应该是个好出身。”

唐希顺想起小家伙光亮的脑门和泪汪汪的大眼，一股笑意涌上喉间，只得用咳嗽掩饰了，“那，不然将错就错，既然她已无亲人、又……就先让她男装随军，再算一份军饷，如何？”

“提督大人所言甚是！桑玛无依无靠，衣食没着落，应该会同意。”何况她还被自己下令剃了男人的头……呃，就不知道她会不会恨死了他！

“小子！你就别当女人了！就你那脾气和身材，是嫁不出去的。”

打架比谁都狠，胸前没半点线条可言，哪个男人乐意娶她啊！

桑玛不予理睬，继续埋头研究火药的配方为什么放不了多久就会受潮——她已经有整整半个多月没有同营里的男人说过话，也就是说直到现在没开过口！

“哪！你这个月的军饷！还有提督大人的赏赐、参将大人的……”亲兵忠实地转述。

桑玛挑了挑眉头，看了会，将所有的东西一股脑塞到自己缝制的、难看至极的腰包里。继续低头拆、装、调。

“你的军服和大氅。”

拿过来。

“还有一壶奶茶。”

抢过来！